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拟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31,013,044.32 元（含税）调整为 31,243,000.28 元（含税）。

● 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因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81,075,007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 2,267,699 股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性质已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参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 775,326,108 股变更为 781,075,007 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之日，公司总股本 777,593,80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67,699 股）后的股本 775,326,10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31,013,044.32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01%。本次 2025 年度分红预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61,940,651.4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1.97%。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调整原因

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累计新增股份 3,481,2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777,593,807 股变更为 781,075,007 股。公司因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 2,267,699 股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性质已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登记完成后，原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67,699 股可参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综上，公司实际可参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 775,326,108 股变更为 781,075,007 股。

三、调整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实际可参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股本总数的变动情况，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81,075,007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243,000.28（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17%，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